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A级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恢复开放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A级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开放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恢复开放的原则

（一）坚持常态防控。各地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河北省A级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和《河北省公共文化场馆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各项防控工作，制定当地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安全。

（二）坚持有序开放。在充分做好防疫措施的情况下，开放自然山水和人文景观类旅游景区的室外部分，溶洞类景区和高风险旅游项目暂不开放。开放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内设的影剧院、宣教场所、餐饮服务区、互动展示区等不适宜开放的区域暂不开放。

（三）坚持预约限流。恢复开放的A级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

场馆严格执行人员预约限流措施。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日接待量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30%。

二、恢复开放相关要求

（一）成立等级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恢复开放的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制定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恢复开放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应包括：防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处置措施、处置场所等内容。

（三）配备防控物资。恢复开放的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应根据单位员工数量和疾控部门防控要求，配备红外测温设备或测温仪（枪）以及足量的口罩、一次性手套、洗手液、消毒液等防控物资，并建立库存和使用台账。

（四）加强员工防护。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要建立员工健康管理制度。上岗员工必须是身体健康，具备上岗资质的人员；上岗员工需经过岗前个人防护、消毒程序、测温登记、通风换气、身体异常人员处置流程、应急预案等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要强化员工健康宣传教育，建立员工每日健康监测制度，上岗一线员工全程佩带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合理安排轮岗排班，采取“小班制”模式，减少单班在岗人数；员工就餐推行分时段错时就餐、分隔就餐、分餐制等，避免员工集体聚集用餐。

（五）严格控制接待流量。疫情防控期间，旅游景区和公共

文化场馆要对接待量进行总量控制、限量管理，防止人员聚集。要实行实名制、分时段网络预约购票、限量有序入园，支持采用扫码支付、电子门票等非接触服务技术手段进行购验票，减少人员近距离接触和排队聚集。在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出入口、重要参观点以及拥堵线路点位等易出现人员聚集的瓶颈区域要配备管理疏导人员，限制人员驻留聚集，优化游览路线，加强秩序管控。

（六）实施入园入馆必检。进入景区和文化场馆所有人员都必须接受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园。对发热游客要按有关要求及时隔离、转送、报告。

（七）落实开放场所各项防控措施。入园入馆人员要保持安全距离，在购票窗口、入园刷卡、验证验票、安检入园、交通、游览、休息、餐饮等处要设置人员 1 米安全距离。要成立专门的消毒小组，对游览区、公共卫生间、内部交通工具、公共服务设施、商业网点等公共区域和设施设备进行卫生清洁、消毒，保持良好通风。

（八）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涉及有森林防火任务的景区，当地党委政府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落实严格的防火措施，并经森林草原部门同意后开放。

（九）提升智慧化防控能力。要全面落实“健康码”注册和查验制度，确保人员信息记录准确，做到可查询可追踪。加强智慧化管理和服务功能建设，引导公众预约入场。加快推进智能门禁建设，使检测环节简单便捷，确保人员活动有序可控。

（十）确保各种设施设备安全。要对设施设备、内部交通工

具等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恢复开放运营条件和安全管理要求。

三、加强督导检查

各地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林业草原、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恢复开放后的A级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加强督导检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确保疫情防控、森林防火、安全生产及开放管理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到位，确保安全平稳、文明有序。

附件：1.河北省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

2.河北省公共文化场馆（站）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1

河北省 A 级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　南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 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的要求，有序推进景区恢复开放，制定本指南。

一、景区开放总体要求

（一）坚持常态防控。各地政府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旅游景区各项防控工作，制定旅游景区开放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安全。

（二）坚持有序开放。在充分做好防疫措施的情况下，自然山水类和人文景观类旅游景区只开放室外部分，溶洞类景区暂不开放。

（三）坚持预约限流。恢复开放的旅游景区严格执行游客预约限流措施。日接待游客量不得超过景区最大接待量的 30%。

二、旅游景区恢复开放条件

恢复开放的旅游景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成立等级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申

请恢复开放的旅游景区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景区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制定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应包括：防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处置措施、处置场所等内容。

（三）配备防控物资。恢复开放的旅游景区应根据单位员工数量和疾控部门防控要求，配备红外测温设备或测温仪（枪）以及足量的口罩、一次性手套、洗手液、消毒液等防控物资，并建立库存和使用台账。

（四）加强员工防护。旅游景区要建立员工健康管理制度。上岗员工必须是身体健康，具备上岗资质的人员；上岗员工需经过岗前个人防护、消毒程序、测温登记、通风换气、身体异常游客处置流程、应急预案等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要强化员工健康宣传教育，建立员工每日健康监测制度，上岗一线员工全程佩带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合理安排轮岗排班，采取“小班制”模式，减少单班在岗人数；员工就餐推行分时段错时就餐、分隔就餐、分餐制等，避免员工集体聚集用餐。

（五）严格控制游客流量。疫情防控期间，旅游景区要对游客接待量进行总量控制、限量管理，防止游客聚集。要实行实名制、分时段网络预约购票、限量有序入园，支持采用扫码支付、电子门票等非接触服务技术手段进行购验票，减少人员近距离接触和排队聚集。在景区出入口、重要参观点以及拥堵线路点位等易出现人员聚集的瓶颈区域要配备

管理疏导人员，限制人员驻留时间和游客聚集，优化游览流线，加强游客秩序管控。

（六）实施入园必检。游客接受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园。对不配合体温检测和发热游客谢绝入园。要适当增加景区入口通道。对发热游客要按有关要求及时隔离、转送、报告。

（七）落实景区开放场所各项防控措施。旅游景区要保持安全间距，在购票窗口、入园刷卡、验证验票、安检入园、交通、游览、休息、餐饮等处要设置人员1米安全距离。要成立专门的消毒小组，对游览区、开放的室内游览场所、游客中心、公共卫生间、内部交通工具、公共服务设施、娱乐设施、商业网点、垃圾箱、办公区、宿舍等公共区域和设施设备进行卫生清洁、消毒工作，要增加清洁与消毒频次，保持良好通风，建立消毒、检查等台账，做到有据可查、有迹可循。

（八）确保各种设施设备和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旅游景区要对设施设备、内部交通工具以及景区防火等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恢复开放运营条件和安全管理要求。特别涉及森林防火地区要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落实严格的防火措施才予开放，并加强对开放景区日常监管。

三、加强督导检查

各地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林业草原、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恢复开放后的A级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及时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

附件 2

河北省公共文化场馆（站）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 号）、文化和旅游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恢复开放工作指南》（公共函〔2020〕1 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若干措施》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全省范围内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常态防控。各场馆（站）要高度重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持防疫优先、措施到位、动态调整、创新服务，在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灵活有效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二）坚持有序开放。各场馆（站）要统筹考虑本地疫情防控态势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科学确定恢复开放的时间和开放服务的项目。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由各场馆（站）所在地政府负责开放审批，文化和旅

游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三）坚持预约限流。按照国务院指导意见要求，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有序可控开放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按照“谁开放、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采取周密的人员管控和完善的健康监测措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开放服务工作。

二、内部防控

（四）制定工作方案。按照“一馆一策”的原则，制定本单位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开放服务工作方案，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工作方案应报本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由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方案的落实。

（五）完善各类工作制度。落实“消毒通风”“戴口罩、勤洗手、保距离”等要求，执行日常管理“四个不”，即不集中会议、不扎堆聊天、不相互串岗、不集中就餐，办公场所和公共区域人员保持间隔距离。

（六）做好卫生消毒。指派专人对本单位公共区域、活动区域、办公区域、服务设施、员工餐厅等区域，特别是安检口、咨询台、洗手间、重要通道、扶梯把手、电梯轿厢、座椅等重点部位进行经常性卫生检查，做好经常性保洁和消毒工作。合理设立废弃口罩回收专用箱，合理设置“已消毒”公示牌。

（七）备足防控物资。备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确保满足防控工作需要。配备必要药物、消毒液、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护目镜、医用消毒酒精、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医用物资，并持续保持足量储备。

（八）开展全面检查。定期对整个场馆（站）、设施设备运行进行全面彻底的体检式检查，对开放服务区域进行防疫安全评估，确保开放服务项目符合开放条件和安全管理要求。

（九）加强餐饮管理。有餐饮设施的场馆（站），要按照分区分时分散的原则，有序分散就餐。餐厅要配备必需的防护物资，检测就餐人员及餐厅工作人员体温等身体状况，做好相关记录。坚持对公共空间、设施设备、餐具厨具行全面消毒，尽量使用一次性餐具。

（十）做好应急预案。公共文化场馆要加强与所在地卫生、防疫部门的联系，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场馆内设立应急处置区域，有条件的单位应设立临时隔离点或医疗救助点。

三、员工管理

（十一）健康排查。加强单位正式员工以及保安、保洁、物业等服务外包人员的健康排查，全面掌握员工的接触史、旅居史、健康状况及入境亲属情况。

（十二）体温监测。员工进入场馆前要检测体温，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报告。人人按要求使用“河北健康码”，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及动态监测制度。

（十三）人员培训。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纳入员工培训内容，利用微信、QQ等在线通讯方式开展全员疫情防控知识培训，一线员工要做到应知应会，熟悉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十四）个人防护。到岗员工要做到正确佩戴口罩、勤洗手、勤换衣，办公距离保持1.5米以上。近距离服务的一线员工，必须正确佩戴口罩上岗，注意个人卫生，落实各项防护措施。

四、公众管控

（十五）分步开放。各场馆要根据疫情防控能力实际，在有把握的条件下，分区域分项目逐步恢复开放。对不符合开放条件的场地以及容易形成人员聚集和密切接触的项目，应暂不开放，并向公众告知。

（十六）公示公告。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向公众告知开放时间、预约方式、服务项目、入场须知、注意事项等内容，在入口处等醒目位置设立疫情防控警示牌，并公布所在地疾控中心联系电话。要通过新媒体平台、手机短信、滚动屏、宣传栏等形式，做好疫情防控和服务内容宣传，营造健康文明良好氛围。

（十七）预约入场。加强线上服务功能建设，大力引导公众利用网络、电话等方式实行实名预约入场，有条件的场馆要加快推进扫码、刷脸、刷身份证等智能化入场方式，便捷有效控制入场人数。必须记录入场人员身份证、联络方式等信息，做到可查询可追踪。原则上不接待团体预约。

（十八）入场检测。建立完善的公众入场前、中、后各环节管控制度，包括体温测量、信息登记、有序行进、人流疏导等，确保对入场公众活动全过程实现有序管理。在场馆入口处设置检查点，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博物馆应当配备安全监测设备）。到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查验预约信息、河

北健康码，并经测量体温无异常方可进入场，身体状况异常人员谢绝入场。要确保入场公众个人信息安全，防止泄露。

（十九）流量控制。针对各文化场馆具体情况和接待特点，对入场公众数量进行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控，入场人员保持安全间距，博物馆、美术馆宜设计单向行进参观线路。原则上每日入场公众人数和瞬时接待量均不得超过每日最大接待人数和瞬时最大接待量的 30%，暂停人员聚集性现场讲座、培训、演出、比赛、接待大型团体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二十）日常巡查。安排专门督察人员，加大巡查力度，对公众随意摘除口罩、随地吐痰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不文明行为及时劝诫，对聚集人员及时进行疏散、劝离，切实维护良好秩序。同时，建立检查台账并及时更新工作记录。

五、创新服务

（二十一）变请进来为走出去。针对公众不便大量进馆活动的情况，各场馆（站）结合自身职能和资源条件，派出文艺轻骑兵、文化小分队、文化志愿者，走进社区、乡村、敬老院、景区等场所，开展点对点服务，送培训、演艺上门。

（二十二）由室内到室外。针对室内不宜人群聚集的情况，在天气适宜的条件下，多组织开展露天展览、培训、歌咏、舞蹈、健身等群众文化活动，合理控制人数，保持人员距离，做好防护措施。

（二十三）化整体为零散。针对不能组织大规模、聚集性活动的要求，可将人员集中的演出、歌舞、培训、展览等大型活动分散组织，开展小群多点、灵活多样、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

（二十四）从现场到线上。针对疫情防控对现场活动的局限，加快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平台、资源和服务功能建设，利用公共文化云平台和QQ、微信、抖音、快手等社交媒体及多方音视频互动平台，开展云上展览、网络展演、云上合唱、云端共舞、网络讲座、在线培训、在线诵读等线上文化活动，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实时在线、多方互动、体验感强、趣味性浓的网络文化生活，使群众由文化服务的对象转变成为文化产品的创造者、文化生活的服务者，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的精神文化需求。

六、保障措施

（二十五）压实主体责任。落实疫情防控和免费开放责任制，场馆（站）主要负责人是场馆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把防控任务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个人，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统筹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和开放服务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二十六）加强督导检查。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恢复开放的公共文化场馆（站）检查指导力度，切实履行好监管责任，确保开放准备充分、员工健康上岗、公众放心入场、活动安全有序

（二十七）开展应急演练。协调场馆（站）疫情防控部门，组织做好相关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确保一线员工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现疑似感染者进入场馆，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快速、科学、有效地做好防控应急处置。